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主持人的摘要

1. 2010年3月11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有关“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主题的互动小组讨论。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先生介绍了这一活动。秘书长致开幕辞。秘书长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马戈特·瓦尔斯特伦女士也发了言。小组讨论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托·斯托拉奇先生主持。小组成员有：Sonke 两性公正网络共同主任兼全球男子参与联盟共同主席迪安·皮科克先生；妇女人权专家和性别、法律与发展研究所主任苏珊娜·基亚罗蒂女士；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沃尔特·福勒曼先生。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探讨问题的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2. 自《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成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倡议的数量和类型显著增加，良好做法已被确定，并已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尽管有此成就，所有国家和地区，在和平和冲突时期，依然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破坏性的后果。

正出现新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些妇女群体继续面临更程度的暴力，包括移民、土著和年轻妇女，以及那些来自农村或少数民族及冲突局势中的妇女。

3.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实现《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战略目标和各项小目标至关重要。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必须得到加强，已有许多好的做法可用，例如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提供充足资金、以及酌情评估和修改以提高其效力。妇女，特别是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必须成为制定和实施所有措施的组成部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必须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和实现妇女人权。

4. 秘书长在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特别是通过他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发挥的有力领导作用激励了许多行为者进一步加强了参与，并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防止和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增添了重要的势头。该运动还提请注意在预防和应对中确保整体和协调一致做法的重要性。通过开展这一运动得到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将加强合作领域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5. 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必不可少。在世界各地与男子和男孩的合作已得到扩大和加强，特别是通过民间社会团体来这样做。所执行的各种行动越来越多，如培养新模式的非暴力男子汉、对男子进行有关妇女权利的教育、利用戏剧坚持宣传对犯罪者的问责、利用电视连续剧促进男子性行为习惯的转变等。其他努力以犯下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男子和男孩为对象，并侧重于心理辅导，包括愤怒情绪管理。随着使男子和男孩参与进来的新措施得到实施，一个有效的基于证据的机构方案编制体系正在形成，它确认男子和男孩可以改变其态度和做法，并采取了两性平等的立场。

6. 虽然在与男子和男孩一道合作方面有所进展，但这些努力通常规模较小、影响力和可持续性有限。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有必要扩大这些干预措施，使其成为系统性、大规模和协调性的方案。加强与男子和男孩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并确保各项措施包括深入大量男子的广泛战略也同样重要。类似工作应遵循实现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目标。

7. 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面临性暴力、伤害和流离失所的风险。她们在获得服务和援助方面面临障碍。尽管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忍受各种困难，她们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表现出了顽强毅力，照顾家庭成员并将社区凝聚在一起。妇女应参与援助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以增加对她们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了解，并确保它们得到适当满足。应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来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政策和决策，包括担任调解人和谈判人，并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与妇女团体和网络进行系统协商。妇女的需求、观点和能力应纳入所有的业务决策中。

8. 性暴力是妇女在战争时期遭受的最常见和最具创伤性的侵害行为之一。鉴于结束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的紧迫性，秘书长任命了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提供了保护，但这些法律往往得不到执行或尊重。因此，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促进对这一法律体系规定的义务的了解和遵守，并确保起诉和惩罚施害者。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必须列入国家法律和军事守则以及武装人员的培训手册中。性暴力受害者必须能够快速获得适当和足够的医疗照顾和辅导、一个报告其经历的适当环境，以及补救机制。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以及起诉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行负有责任者，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从而确认了这项决议对于加强国家政策框架的重要作用。

9. 许多国家已开展了法律和政策改革，使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得到加强并更为全面。良好做法包括在国家宪法中规定生活中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权利和/或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以呼吁起诉和惩罚施害者并支助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以及采取各项预防措施。有些法律处理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另一些则侧重于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如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切割女性生殖器或强迫婚姻。立法的改进还包括跟踪、性骚扰和绑架妇女，已经颁布地方性法规以确保落实。各国已修改或修正不同类型的法律，包括刑事、民事、家庭、劳工和庇护法律，列入了有关一种或多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

10.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政策和战略提供了总体框架，以加强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为各项活动规定了有时限的目标。此类计划在某些情况下已实施多年并已多次更新，纳入了实施先前计划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一些计划解决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如贩运人口或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鉴于其表现各异、影响广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也正被纳入国家有关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一体化/移民的行动计划中加以解决。鉴于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至少有一个国家已经在本国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框架中增列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

11. 法律和政策的有效实施仍然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在资金和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尤为如此。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不足以及对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性缺乏监测和评价等也依然存在。因此，需要更大的努力以确保为实施所有的法律和政策提供充足的资金；对所有有关官员进行系统和持续的培训；以及成立跨部门机构来监测和评估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专门法院、任命了特别检察官并建立了专门的警察股和警察协调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仍不愿报告暴力行为并无法获得足够的补救机制。因此，各级和所有相关政府官员

应对采取的行动负起更大责任，这对努力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至关重要。同样，应系统性地建立与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协调一致和持续的行动。

12. 仍在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抵制导致此类暴力行为得以延续的态度，包括开展国家运动以及变更教科书；告知受害者/幸存者其权利和现有服务的出版物和网站；电视及广播节目、艺术和戏剧。正越来越多地建立零容忍网络和俱乐部及创新措施(如任命“和平使者”)。高级官员们越来越多地公开发表声明，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呼吁予以停止。然而，有利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态度和做法仍然存在，并使一种“沉默的文化”永久化。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领导以及所有部门应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对产生政治意愿和持续的行动，以便结束社会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容忍和共谋至关重要。

13. 国家一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的支助和服务有所增加，包括庇护所和藏身处、国家热线和中心，它们提供信息、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认为在单一地点提供包括咨询、医疗、法律和庇护所在内服务的做法特别有效，并应予以扩大。但是，许多妇女无法利用这些服务。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受害者/幸存者获得适当和协调的服务，并且此类服务有充足经费。

14.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不足仍然是一个主要缺陷。需要更多和更高质量的数据，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程度、报告的暴力案件、受害者的起诉和对服务的使用/需求等方面的统计。这些数据，特别是通过大规模人口调查收集的数据对于制定和执行健全的法律、政策和战略至关重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正在着手制定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指标，并编制有关数据收集方法的指导方针和方法，这项工作是一项重要的贡献，因为这些指标是一项重要工具，并将改进数据收集。应加强国家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准确数据的能力，国家统计局应在类似数据的收集工作中发挥系统性作用。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为统计人员实施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建设措施，这些培训应得到加强和系统化。通过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www.un.org/esa/vawdatabase)，可以轻松获取各国所报告的措施。此外，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定性研究，为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信息。